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局影（推）字第 10220071522 號

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第三點

局 長 張崇仁

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補助之國片，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應於申請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領有電影片准演執照，且於申請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於本局核定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且未曾申請本局映演補助。
- (二) 自首輪商業映演全部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或網際網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應於首輪商業映演全部結束後，始得發行 DVD、VCD 或錄影節目帶。

前項所稱首輪商業映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非短片、動畫片或紀錄片之國片

- 1、該國片於我國首次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內，應有三個以上拷貝在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同時進行營利性質之首輪映演。
- 2、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首輪商業映演，其映演期間不得中斷，且應於平日下午二時至十時、星期六、日及行政院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放假之節日全天之時段，每日映演至少三場，且連續達七日以上。

(二) 短片、動畫片或紀錄片之國片

- 1、該國片於我國首次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內，應有一個以上拷貝在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同時進行營利性質之首輪映演。
- 2、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首輪商業映演，其映演期間不得中斷，且全國首輪商業映演場次合計應達二十場以上。

前項申請映演補助之國產電影片臺北市票房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紀錄片應達十五萬元以上。但該電影之臺北市票房達新臺幣七百萬元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映演補助。